制作 李 波
电话：010-83251716 E-mail:zqrb9@zqrb.sina.net
证券日报 2023 年 7 月 11 日 星期二

股票代码：000917　股票简称：电广传媒　公告编号：2023-32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 2023 年 5 月 25 日召开的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于 2023 年 5 月 26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 1,417,556,33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2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人民币 28,351,126.76 元；2022 年度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是一致的。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审议确定的分配比例，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实施本次利润分配方案。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股本总额 1,417,556,33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2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人民币 28,351,126.76 元；2022 年度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18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人民币 0.04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人民币 0.02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分红派息日期

股权登记日：2023 年 7 月 17 日。

除权除息日：2023 年 7 月 18 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截至 2023 年 7 月 17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分配方法

1. 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 2023 年 7 月 18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08*****770	湖南广电网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3 年 7 月 5 日至登记日：2023 年 7 月 17 日），如因自派股东持有的股份数量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本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机构

1.咨询地址：湖南省长沙市浏阳河大桥东公司证券法务部

2.咨询联系人：熊建文

3.咨询电话：0731-84252080 0731-84252333-8339

4.传真：0731-84252096

七、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3.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11 日

证券代码：002408　证券简称：齐翔腾达　公告编号：2023-069
债券代码：128128　债券简称：齐翔转 2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权益分派期间"齐翔转 2"暂停转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债券代码：128128

债券简称：齐翔转 2

转股起止时间：2021 年 2 月 26 日至 2026 年 8 月 19 日

暂停转股时间：自 2023 年 7 月 11 日起至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止

恢复转股时间：公司 2022 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近日实施公司 2022 年度权益分派，根据《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详见附件）条款的规定，自 2023 年 7 月 11 日起至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止，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齐翔转 2；债券代码：128128）将暂停转股，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恢复转股。

在上述期间，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正常交易，敬请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 人注意。

特此公告。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11 日

附件：《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条款的规定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1-2-19 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 为调整前转股价，n 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 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董事会决议公告，并于公告 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 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 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 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 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 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 规定来制订。

证券代码：002411　证券简称：必康退　公告编号：2023-106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的第八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股票于退市整理期届满的次一交易日摘牌，公司股票终止上市。

2.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的起始日为 2023 年 6 月 19 日，预计最后交易日期为 2023 年 7 月 11 日。

3.本公司股票将在退市整理期交易 15 个交易日。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股票将交易 15 个交易日，剩余 0 个交易日，交易期满将被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4.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间，公司将不筹划或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5.请投资者、证券公司等市场主体在股票摘牌前及时了结股票质押式回购、约定购回、融资融券、转融通、深股通等业务。

6.对于将在股票摘牌后完成退市板块初始登记期间到期的司法冻结业务，建议有权机关在股票摘牌前通过原协助执行渠道提前办理续冻手续。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9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下发的《关于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深证上〔2023〕487 号），深交所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 2023 年 6 月 19 日起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现将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交易的相关安排公告如下：

一、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间证券代码、证券简称及涨跌幅限制

1、证券代码：002411

2、证券简称：必康退

3、涨跌幅限制：首个交易日无价格涨跌幅限制，此后每个交易日的涨跌幅限制为 10%

二、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间的起始日、交易期限及预计最后交易日期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相关规定，自深交所公告对公司股票作出终止上市的决定之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届满的次一交易日（即 2023 年 6 月 19 日）起，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在退市整理期间，公司股票继续在风险警示板交易。

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的起始日为 2023 年 6 月 19 日，退市整理期为 15 个交易日，预计最后交易日期为 2023 年 7 月 11 日，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的首个交易日不实行价格涨跌幅限制，此后每个交易日的涨跌幅限制为 10%。公司股票于退市整理期届满的次一交易日摘牌，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内全天停牌的，停牌期间不计入退市整理期，预计的最后交易日期将顺延。全天停牌天数累计不超过 5 个交易日。

三、退市整理期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安排

公司已于退市整理期首日开市前发布公司股票已被作出终止上市决定的风险提示公告；退市整理期间，公司将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股票将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并在最后五个交易日内每日发布一次股票将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四、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间公司将不筹划或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宜的说明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间，公司将不筹划或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宜。

五、终止上市后股票登记、转让和管理事宜

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后，将转入全国转让公司代为管理的退市板块进行股份转让。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相关规定，公司应尽快聘请股份转让服务机构，委托其提供股份转让服务，并授权其办理证券交易所市场登记结算系统股份退出登记，办理股票重新确认及全国股转公司代为管理的退市板块的股份登记结算、股份转让服务等事宜。

公司已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聘请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公司的主办券商，委托其办理公司在证券交易所市场登记结算系统股份退出登记，办理股票重新确认及全国股转公司代为管理的退市板块股份登记结算等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披露的《关于聘请主办券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9）。

六、其他重要事项

请投资者、证券公司等市场主体在股票摘牌前及时了结股票质押式回购、约定购回、融资融券、转融通、深股通等业务。

对于将在股票摘牌后至完成退市板块初始登记期间到期的司法冻结业务，建议有权机关在股票摘牌前通过原协助执行渠道提前办理续冻手续。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616　证券简称：长青集团　公告编号：2023-058
债券代码：128105　债券简称：长集转债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于 2023 年 7 月 7 日、7 月 10 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1.2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通过电话查询与现场沟通等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股东、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将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更正、补充之情况；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或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投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已于 2023 年 7 月 7 日披露 2023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修正情况；

3.公司将严格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有关信息披露工作，并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10 日

证券代码：002923　证券简称：润都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8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实验室认可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近日获得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实验室认可证书。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获得机构名称：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检测中心

（二）注册号：CNAS L18528

（三）生效日期：2023 年 06 月 15 日

（四）截止日期：2029 年 06 月 14 日

（五）证书内容：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检测中心符合 ISO/IEC 17025:2017《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的通用要求》（CNAS-CL01《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认可准则》）的要求，具备承担本证书附件所列服务能力，予以认可。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英文缩写为：CNAS）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认可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依法经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确定，从事认证机构、实验室、检验机构、审定与核查机构等合格评定机构认可评价活动的权威机构，负责合格评定机构国家认可体系运行。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制度在国际认可活动中有着重要的地位，其认可活动已经融入国际认可互认体系，并发挥着重要的作用。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是国际认可论坛（IAF）、国际实验室认可合作组织（ILAC）、亚太实验室认可合作组织（APLAC）和太平洋认可合作组织（PAC）的正式成员。2019 年 1 月 1 日起，PAC 和 APLAC 合并成立新的区域认可合作组织"亚太认可合作组织"（APAC）。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次公司获得 CNAS 实验室认可证书，标志着公司实验室具备了国家及国际认可的检测能力，对保障公司产品品质、提升公司产品研发和质量管理水平及增强客户对公司产品的认可度具有促进作用，有助于公司提升核心竞争力、扩大公司在化学原料药和制剂行业的影响力和品牌认可度，为公司和行业高质量发展带来积极推动作用。

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可能受到行业政策变动、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出具的实验室认可决定书和认可证书（含附件）。

特此公告。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07 月 11 日

证券代码：002957　证券简称：科瑞技术　公告编号：2023-048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数量过半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青岛鹰诺投资有限公司（原名"深圳市鹰诺实业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4 日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3-007），公司股东青岛鹰诺投资有限公司（原名"深圳市鹰诺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鹰诺投资"）持有公司股份 37,455,602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9.1186%，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 6,000,000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1.4607%），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自 2023 年 4 月 4 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进行；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自 2023 年 4 月 4 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进行。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合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通过大宗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合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若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拟减持股份数量及减持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与该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相关内容。

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0 日收到鹰诺投资出具的《关于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减持进展的告知函》，截至 2023 年 7 月 10 日，鹰诺投资减持计划的减持数量已过半，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现将减持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股份的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 / 股）	减持股数（股）	占当前总股本比例（%）
1	青岛鹰诺投资有限公司	集中竞价交易	2023/6/26 至 2023/7/10	18.85	3,099,934	0.75%

二、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
1	青岛鹰诺投资有限公司	无条件限售股份	37,455,602	9.12%	34,355,668	8.35%

注：本公告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据之和尾数不符的，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本次减持的股份来源为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的股份。

三、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一）鹰诺投资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二）鹰诺投资减持计划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意向、减持计划一致，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后续鹰诺投资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四）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和鹰诺投资将持续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鹰诺投资出具的《关于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减持进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7 月 11 日

证券代码：002099　证券简称：海翔药业　公告编号：2023-036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伏格列波糖片的《药品注册证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的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伏格列波糖片

剂型：片剂

规格：0.2mg

申请事项：药品注册（境内生产）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 4 类

上市许可持有人：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企业：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 H20233909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

二、药品其他相关情况

伏格列波糖片为口服类降糖药，属于 α-葡萄糖苷酶抑制剂，在肠道内抑制了将双糖分解为单糖的双糖类水解酶（α-葡萄糖苷酶），因而延迟了糖分的消化和吸收，从而改善餐后高血糖。本品用于改善糖尿病餐后高血糖，适用于患者接受饮食疗法、运动疗法没有得到明显效果时，或者患者除饮食疗法、运动疗法外还用口服降血糖药物或胰岛素制剂而没有得到明显效果时。

据米内网数据显示，伏格列波糖片 2022 年在国内城市公立医院的销售金额约人民币 2.81 亿元。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伏格列波糖片获得《药品注册证书》，将进一步丰富公司产品管线，加快公司原料药中间体制剂一体化进程，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根据国家相关政策，公司伏格列波糖片按化学药品 4 类批准生产可视同通过一致性评价，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四、风险提示

药品的生产和销售受到国家政策、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因素。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3005　证券简称：竞业达　公告编号：2023-032

北京竞业达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竞业达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7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北京竞业达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通知》（深证上审〔2023〕572 号）。深交所对公司提交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核对，认为申请文件齐备，决定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做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竞业达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10 日

证券代码：002732　证券简称：燕塘乳业　公告编号：2023-028

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同向上升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8,662.25 万元至 10,105.96 万元	盈利：5,774.83 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50%至 7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8,788.76 万元至 10,253.55 万元	盈利：5,859.17 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50%至 75%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5505 元 / 股至 0.6423 元 / 股	盈利：0.3670 元 / 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就本次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为公司提供年度审计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双方在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分歧。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预计 2023 年上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公司立足自身优势，一方面，深耕传统渠道，加大力度开拓新渠道、新市场，促进销售增长；另一方面，持续推动精细化管理，降本增效、优化产品结构、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即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进一步增强了公司综合盈利能力。

四、风险提示及其他相关说明

公司本次业绩预告是内部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日后发布的《2023 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谨慎决策。

特此公告！

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10 日

证券代码：002292　证券简称：奥飞娱乐　公告编号：2023-048

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扭亏为盈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5,000.00 万元 - 6,500.00 万元	亏损：2,678.29 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3,500.00 万元 - 5,000.00 万元	亏损：3,644.01 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3 元 / 股 -0.04 元 / 股	亏损：0.02 元 / 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就业绩预告有关的重大事项进行了预沟通，双方不存在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层依照年度经营管理计划，加大重点产品项目拓展力度，完善多层次市场营销策略和渠道体系。此外，公司还着重提升经营管理效率，逐步优化产品结构并持续降本增效，同时受益于海运价格费用回归正常水平等外部因素，公司上半年相关主营业务毛利率较去年同期得到改善，整体经营业绩实现扭亏为盈。

四、其他相关说明

1、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就业绩预告有关的重大事项进行了预沟通，双方不存在分歧。

2、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估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财务数据将以公司披露的 2023 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十一日

股票代码：002052　股票简称：ST 同洲　公告编号：2023-088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公示信息查询得知公司依法被申请强制执行。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被申请强制执行的情况

被执行人名称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执行法院	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
立案时间	2023 年 07 月 04 日
案号	（2023）粤 0305 执 9768 号
执行标的	9345348 元

公司暂未收到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执行相关文书，根据执行标的金额初步判断，该执行案件可能跟公司与深圳市道通彩虹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变更前名称为深圳市清华彩虹纳米材料高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彩虹公司"）租赁合同纠纷案件相关，因公司未能按判决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彩虹公司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公司与彩虹公司租赁合同纠纷案件相关情况请查阅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5 日、2022 年 6 月 15 日和 2023 年 4 月 27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新增累计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9）、《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2、2023-069）。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积极与彩虹公司就案件相关事项进行沟通协商，最大限度减少上述执行对公司运营的影响。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一切正常，上述强制执行事项暂未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管理活动产生重大影响，对 2023 年度经营业绩的影响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鉴于上述事项正在进展过程中，目前暂无法估计上述事项对公司的最终影响。

三、风险提示

目前公司自有资金较为紧张，上述强制执行事项可能会导致公司资金紧张加重，从而可能影响到公司的生产运营。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11 日

证券代码：002224　证券简称：三力士　公告编号：2023-062
债券代码：128039　债券简称：三力转债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 2022 年年报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下发的《关于对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报的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3]第 366 号）（以下简称"《年报问询函》"），要求公司在 2023 年 7 月 11 日前将相关说明材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并对外披露。

公司收到《年报问询函》后高度重视，立即组织相关人员及中介机构对《年报问询函》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核查及回复。由于《问询函》所涉及的部分问题仍需进一步补充、核实及完善，为确保回复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延期至 2023 年 7 月 18 日前完成回复 2022 年年报问询函并对外披露。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399　证券简称：海普瑞　公告编号：2023-030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3 年 5 月 22 日召开的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具体内容

公司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 1467,296,204 股（其中含 A 股 1,247,201,704 股，H 股 220,094,5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0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资本，剩余利润作为未分配利润留存。

2、自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按照"分配总额固定"的原则实施本次利润分配方案。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本公司 2022 年年度 A 股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247,201,70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9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2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1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H 股股东：权益分派的详细安排请见公司披露于香港联合交易所网站 www.hkexnews.hk 的相关公告。

三、分红派息日期

本次 A 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3 年 7 月 17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3 年 7 月 18 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 A 股权益分派对象为：截至 2023 年 7 月 17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 A 股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3 年 7 月 18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498	乌鲁木齐飞来石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2	08*****488	乌鲁木齐金田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	08*****504	深圳市乐仁科技有限公司
4	08*****044	乌鲁木齐水滴石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方式

咨询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松坪山朗山路 21 号公司董秘办

咨询联系人：钱凤奇、张文譞

咨询电话：0755-26980311

传真电话：0755-86142889

七、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424　证券简称：贵州百灵　公告编号：2023-050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9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用于后期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含），回购股份数量区间预计为 722.00 万股（含）至 1,444.00 万股（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3.85 元/股（含），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1 月 10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暨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04）。

截至 2023 年 7 月 7 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已实施完毕。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规定，现将公司回购实施结果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实施情况

2023 年 2 月 1 日，公司首次实施了股份回购，并于 2023 年 2 月 3 日披露了《关于回购股份进展的公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 日、2023 年 4 月 3 日、2023 年 5 月 5 日、2023 年 6 月 2 日、2023 年 7 月 5 日披露了《关于回购股份进展的公告》。

截止 2023 年 7 月 7 日，本次回购股份实施完毕，公司通过